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799,639.67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642,734.98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64,273.50 元；
- 2、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860,524.05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4,638,985.53 元；
- 3、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8,40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

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4、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薪酬考核方案，是根据公司年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考核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际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生其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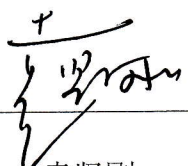
（2）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坚刚



马建琴



冯芳